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去年，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為期36個月，平分四期攤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尚欠餘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而餘額則平分三期攤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貸款將被終止。年內曾修訂貸款協議放寬財務契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然未能履行其中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總結餘約1,1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重複違反契諾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全數清還銀團貸款，部分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另外部分資金則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所提供一項全新的18個月貸款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貸款。此外，董事成功於結算日後安排將總額約637,000,000港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以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運作，亦不會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證券與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的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項目。以上變更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有關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後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採納有關修訂後，本公司須將此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會計政策更改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本公司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起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7,485	3,262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3,884)	(2,470)
	3,601	792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17,648	7,485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7,327)	(3,884)
	10,321	3,601

(ii) 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此修訂改變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選擇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故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並非以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形及任何不合規情況所導致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共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餘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檢討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本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過往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當年的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相關商譽繼續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之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之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支付之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計算。當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主合約緊密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與相關主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減少，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之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之資產中。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計算的資產之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公允值減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財務擔保合同列作財務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允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惟若該合同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則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税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綜合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功能貨幣滙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在財務報表確認數額影響重大的方面作出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376,507,000港元。自設備投入生產用途當日起，本集團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介乎2%至20%之利息，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日期反映本集團擬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判斷(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取程度的評估、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額(包括各客戶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而導致無力償債時，或須作額外準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為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作生產之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產品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計提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60,8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14,000港元)，更多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增甜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類別。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計算，由管理層決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業部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16,007	1,811,472	3,126,935	2,267,418	—	—	4,742,942	4,078,890
內部銷售	1,339,589	906,869	—	—	(1,339,589)	(906,869)	—	—
總收益	2,955,596	2,718,341	3,126,935	2,267,418	(1,339,589)	(906,869)	4,742,942	4,078,890
分類業績	315,543	356,224	482,315	322,824	—	—	797,858	679,048
未分配收益							16,156	6,998
未分配之費用							(50,034)	(16,706)
經營業務溢利							763,980	669,340
財務成本							(207,022)	(89,106)
除稅前溢利							556,958	580,234
稅項							(55,730)	(39,895)
本年度溢利							501,228	540,3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8	46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501,228	540,339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89,679	2,642,996	6,297,431	5,646,477	—	—	8,887,110	8,289,473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63,539	29,113
未分配之資產							1,623,551	1,084,399
總資產							10,574,200	9,402,985
分類負債	1,603,361	1,073,036	2,092,896	1,524,450	—	—	3,696,257	2,597,486
未分配之負債							1,598,559	2,066,927
總負債							5,294,816	4,664,4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32,878	104,876	1,272,142	2,060,094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85,581	80,452	194,449	141,321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44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3,815	3,785	9,629	8,229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	—	5,886	—	—	—	5,886
應收賬款減值	—	—	7,945	—	—	—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665	—	13,488	3,365	—	—	14,153	3,3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03,104	3,322,802	1,139,838	756,088	—	—	4,742,942	4,078,89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支付地價)	1,305,020	2,164,970	—	—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282,030	221,773	—	—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4	—	—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13,444	12,014	—	—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	—	—	—	—	5,886
應收賬款減值	7,945	—	—	—	—	—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	—	—	—	14,153	3,36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742,942	4,078,89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86	12,421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2,628	7,284
政府補助		7,230	—
業務合併所得超逾成本	30	215	—
銷售器具		1,035	3,417
其他		3,046	2,461
		34,740	25,583
收益			
匯兌差額		13,890	3,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3
		48,630	28,94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508,227	2,163,786
折舊	14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244
預付地價減值	15	—	5,886
預付地價攤銷	15	13,444	12,014
研發成本		10,207	5,965
核數師酬金		6,728	4,4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4,539	75,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101
		104,764	76,210
應收賬款減值		7,945	—
存貨跌價至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續費註銷／攤銷	(附註)	15,500	1,938
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223,587	119,471
五年後償還		—	429
總利息		223,587	119,90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321	4,136
		241,408	125,974
減：資本化之利息		(34,386)	(36,868)
		207,022	89,106

附註：銀團貸款之未攤銷手續費15,5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撇銷。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7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3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0,368
		21,208	21,238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溢利之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之2%(二零零五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45
李元剛先生	360	345
李德發先生	120	180
	840	87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0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442	1,54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6,511	2,445
即期 — 其他地區	46,094	33,191
遞延(附註27)	3,125	4,259
年度稅項開支	55,730	39,89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08)		633,966		556,9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76)	17.5	209,209	33.0	195,733	35.1
優惠稅率	—	—	(101,185)	(16.0)	(101,185)	(18.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81,790)	(12.9)	(81,790)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44)	2.5	(4,765)	(0.8)	(6,709)	(1.2)
不確認稅務虧損	188	(0.2)	25,811	4.1	25,999	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743	(28.3)	2,052	0.3	23,795	4.3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13)	—	(113)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511	(8.5)	49,219	7.8	55,73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43)		617,677		580,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不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559)	1.5	—	—	(559)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2,445	(6.5)	37,450	6.1	39,895	6.9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應退稅款指若干集團公司所付稅款超過估計稅務負擔的差額或應收上年度退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512,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124,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23,188	46,377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46,377	34,783
	69,565	81,160

12. 股息(續)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並無計算本公司其後截至可享有末期股息登記日期為止發行的股份(如有)。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501,2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48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8,802股(二零零五年：2,282,302,102股)計算。由於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年內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該年度一般業務所得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及2,303,785,758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另加年內視作於截至行使股份購股權當日將在無代價下發行21,483,65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由於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該期間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增加	220	33,691	13,965	1,132,501	1,180,3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38,188	38,188
出售	—	—	(1,107)	—	(1,107)
年內折舊計提	(51,951)	(212,740)	(17,339)	—	(282,030)
轉撥	633,092	608,830	6,974	(1,248,896)	—
滙兌調整	28,709	44,313	906	29,061	102,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69,741	2,658,459	49,720	1,498,587	6,376,5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95)	(730,304)	(54,506)	—	(885,305)
賬面淨值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3,281	3,383,975	104,226	1,503,375	5,654,857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計折舊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增加	46,868	367,263	38,814	1,418,150	1,871,095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30)	—	—	713	—	713
出售	—	(889)	(70)	(2,657)	(3,616)
重估盈餘	24,339	—	—	—	24,339
減值	(244)	—	—	—	(244)
年內折舊計提	(33,929)	(172,745)	(15,099)	—	(221,773)
轉撥	525,964	394,459	—	(920,423)	—
滙兌調整	25,940	45,809	595	28,768	101,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694,546	83,777	1,547,733	4,326,056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34,3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68,000港元)已資本化之利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095,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0,4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1,939,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地價(二零零五年：150,11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和109,93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信貸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賬面總值1,264,2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申請房業權證。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2,406	173,021
增加	1,474	88,26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0)	—	264,736
減值	—	(5,886)
年內攤銷	(13,444)	(12,014)
滙兌調整	8,327	4,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8,763	512,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444)	(13,856)
非即期部分	495,319	498,550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57,014	45,362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	357,014	45,362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30)	—	6,0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875	305,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89	357,014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即可呈報分部)，以評估減值：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12,461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60,889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二零零五年：7%)。並無預測五年後之增長。

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之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5,585	295,422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 及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Sweetner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無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提煉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化學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 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23,539	9,113	—	7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合營者	20,000	20,000	—	—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抵銷。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主要業務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 玉米糖漿
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1	50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 產品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5,895	37,074
非流動資產	68,897	68,776
流動負債	(60,099)	(50,749)
非流動負債	(6,941)	(1,286)
資產淨值	67,752	53,81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營業額	142,883	50,244
其他收益	1,696	671
總收益	144,579	50,915
總開支	(125,877)	(50,250)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18,702	66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2,131	359,863
製成品	141,538	162,367
	603,669	522,230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3,791	198,744
一至兩個月	57,666	58,039
兩至三個月	36,289	21,625
三個月以上	47,437	32,126
	375,183	310,53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630,041	2,016,135	841,146	740,525
定期存款	—	50,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41	2,066,424	841,146	740,525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657,502,037港元(二零零五年：917,445,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5,426	185,521
一至兩個月	19,747	31,981
兩至三個月	12,677	23,279
三個月以上	62,936	76,351
	240,786	317,132

2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268,968	164,649	—	—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237,160	280,582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附註）	366,433	630,000	—	—
應計利息	14,863	13,713	14,863	13,713
其他	132,505	156,116	3,446	8,073
	1,019,929	1,245,060	18,309	21,786

附註：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15–6.732	二零零七年	2,016,978	1,349,196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81	二零零七年	1,162,500	1,379,500	1,162,500	1,379,5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零七年	29,331	4,465	—	—
			3,208,809	2,733,161	1,162,500	1,379,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8–6.3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741,696	329,482	—	—
			3,950,505	3,062,643	1,162,500	1,379,5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79,478	2,728,696	1,162,500	1,379,500
第二年	536,314	170,857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5,382	158,625	—	—
	3,921,174	3,058,178	1,162,500	1,379,500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331	4,465	—	—
	3,950,505	3,062,643	1,162,500	1,379,500

去年，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為期36個月，須平分四期攤還。於結算日，未償還銀團貸款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3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倘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等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年內曾修訂貸款協議放寬財務契諾。於結算日，本集團仍然未能履行其中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總結餘約1,1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已全數清還銀團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5. 遞延收入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的政府補助金26,451,000港元，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該遞延收入於相關所收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26.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預付地價及租賃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61,9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11,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4,129,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1,739,000港元)及約1,008,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4,327,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591	10,591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4,259	4,2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850	14,85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25	—	3,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25	14,850	17,975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0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之稅務虧損約為86,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1,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48,802股(二零零五年：2,318,835,55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5	231,884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行使購股權	(a)	79,849	7,985	139,490	147,475
行使認股權證		—	—	1	1
股份認購及配售		—	—	301	301
		79,849	7,985	139,792	147,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行使認股權證	(b)	13	1	129	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9	231,885	2,107,934	2,339,819

- (a)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28. 股本(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其他購股權。

- (b)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後，13,25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按現金認購價為每股9.80港元發行，未扣除開支前的現金總代價為129,85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有13,25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股份9.80港元，認購13,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60,858,348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架構，將導致發行260,858,3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968,013	7,697	1,975,7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往年調整		—	792	792
經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往年調整後重列		1,968,013	8,489	1,976,502
股份認購及配售		139,792	—	139,792
本年度純利，如前呈報		—	99,315	102,1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	2,809	2,809
經調整本年度純利		—	102,124	102,124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2,470)	(2,47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805	26,983	2,134,78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107,805	23,382	2,131,1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往年調整		—	3,601	3,601
經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往年調整後重列		2,107,805	26,983	2,134,788
行使認股權證		129	—	129
本年度純利		—	555,576	555,5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34	512,994	2,620,928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BTL」)訂立協議收購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GCCl」)餘下18.75%股權。GCCl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長春金寶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現金7.80港元。

收購前，由於 GCCl 的重大營運決策須獲得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故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GCCl 的控制權，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須採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根據該方法，業務合併成本須撥至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收購 GCCl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業務合併(續)

GCCI 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188	38,188
集團公司結餘		(52,526)	(52,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1	18,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1,214
其他應付款項		(5,602)	(5,602)
		215	215
超出綜合損益表所確認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5	(215)	
支付方式：			
現金		—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GBTL 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lobal Polyol Investments Limited (「GPI」) 當時之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總代價3,875,000港元收購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GP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Changchun Dacheng New Polyol Development Co., Ltd。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為零，總代價已確認為商譽。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玉米」)與中國註冊公司大成實業當時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大成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大成實業亦擁有其他資產。

大成實業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值(按成本入賬之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530,717	53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3	713
預付地價	15	264,736	192,498
商譽		6,066	6,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0	22,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10	88,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605)	(11,605)
集團公司結餘		(229,630)	(229,630)
計息銀行貸款		(76,923)	(76,923)
		594,414	522,176
收購時之商譽	16	305,586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00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少數股東(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於結算日應付之餘下代價	630,0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10
<hr/>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1,7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少數股東／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為263,567,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1,790,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擔保，以銀行的利益向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25,000港元)。

32. 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79,951	168,292
廠房及機器	131,859	688,639
	211,810	856,9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	201,500
	211,810	1,058,4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3.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 Nikken,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 支付公用服務成本	(a)	2,697	5,120
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賴氨酸	(b)	—	8,780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c)	66,312	26,078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c)	30,111	5,132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d)	2,232	22,639
向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支付佣金	(e)	3,043	728

附註：

- (a) Nikken,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b) 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c) 該等向 Cargill 及 Nikken 作出的銷售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 (d) Mitsui & Co., Ltd. (「Mitsui 集團」) 為 Nikken 的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與 Mitsui 集團之結餘已於結算日結算。
- (e)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佣金乃就向合營公司提供的經營服務而支付。

33.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Cargill	9,779	5,780
Nikken	13,760	3,333
Mitsui 集團	—	—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575)	(2,127)

(iii) 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不超過15,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11,6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2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BTL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GPI 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87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GBTL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GCCI 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7.8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08	21,308
退休福利	60	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1,368	21,368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不同種類的風險，主要分為(i)營運及(ii)財務兩種。管理層旨在將該等風險控制至可承受水平，以至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均無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供應風險。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並制訂下文概述之政策以控制上述各項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化所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約24%(二零零五年：19%)之銷售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此壞賬不高。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諾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諾。

此外，本集團因與玉米仁供應商訂立重大合約而面對供應風險，詳述如下：

供應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中國僱員工會(「聯合公司」)實益擁有)訂立協議，以購買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玉米仁。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於訂約期間(一年)向聯合公司購買合共1,200,000噸玉米仁，並承擔聯合公司所獲以用於購買玉米仁的中國農業政策銀行貸款的若干利息開支。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供應風險(續)

年內向聯合公司購買玉米仁共382,000噸，總額約達4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後向聯合公司購買玉米仁362,000噸，購買成本約452,000,000港元。於結算日，董事估計根據上述協議的購買承諾約為1,106,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無法獲得向本集團出售的玉米仁，而本集團無法另覓貨源供應，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或會受損。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具體實施細則和行政管理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團貸款全部款項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的建議(「建議分拆」)，而大成糖業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大成糖業已發行及根據大成糖業建議認購於聯交所主板股份要約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常規附註15及其他相關規例的規定。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6.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報方法，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